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20.17 元/股调整 20.07 元/股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

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3、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 （一）调整事由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予以相应的调整。

## （二）调整方式及结果

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 $=P_0-V=20.17-0.1=20.07$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0.1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认为：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